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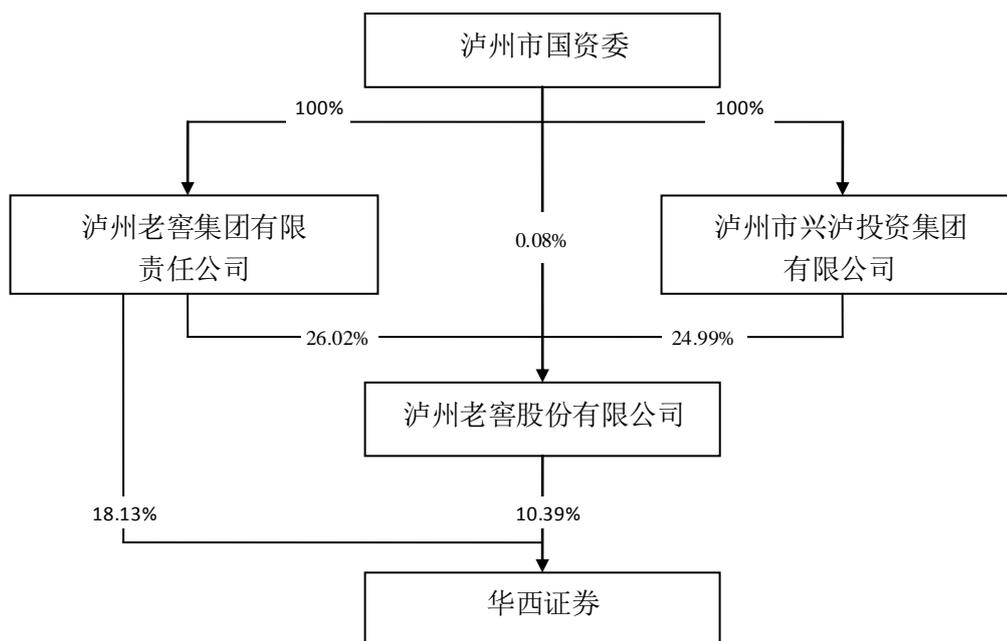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下发的《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泸市财建二科[2020]11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95号）要求，拟将泸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10%的国有股权、持有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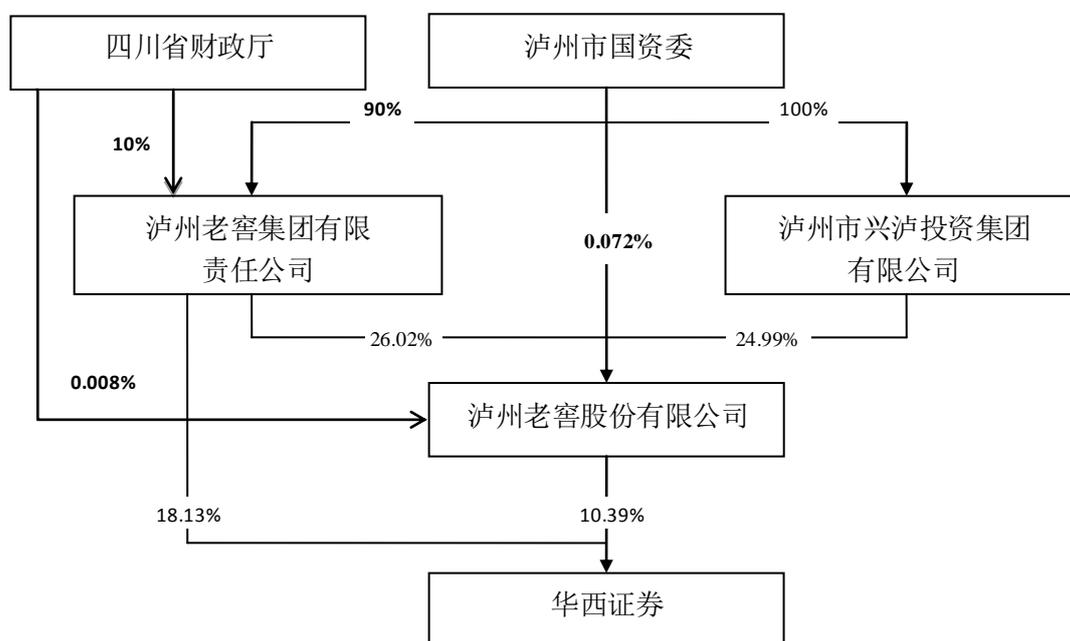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前后，老窖集团、泸州老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老窖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划转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划转后）：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